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祺洧

選任辯護人 楊文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27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經合議庭評議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祺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洪祺洧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3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關於附表之記載，應補充更正如本判決附表A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祺洧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
04 讀修正通過，其中增訂第15條之2，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
05 4日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而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
06 「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
07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
08 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
09 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10 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
11 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
12 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3 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洗
14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
15 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除罪（先行政後刑罰）之
16 意，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與幫助
17 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以被告
18 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
19 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並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
20 規定之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1 亦無辯護人所指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先予敘明。

22 2.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23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
24 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5 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
26 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
27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8 條第2項規定。

29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30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31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將其帳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識正常且有相當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即應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告訴人張琬琳雖有數次轉帳行為，然該詐欺集團成員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對告訴人為詐騙，應認屬接續之

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六)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將其帳戶作不法使用，並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271號卷第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本案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屬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第2項、第5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但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又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裁量決定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八)緩刑部分：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376號卷，下稱審訴卷，第55頁至第56頁），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亦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等情，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等件在卷可憑（見審訴卷第43頁、第47頁、第51頁），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見審訴卷第51頁），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

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其沒有拿到好處等語（見審訴卷第36頁），且依卷內現存證據，查無被告獲有其他報酬，是本案即無從就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麗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A：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11月22日18時9分許	49,984元
2	111年11月22日18時16分許	49,969元
3	111年11月22日18時40分許	14,985元
4	111年11月22日18時42分許	4,985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1271號

被 告 洪祺洧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14樓
之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祺洧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窒礙之處，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時，在新北市五股區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倫」之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罪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3分起，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張夢穎」、永豐銀行客服人員向張琬琳佯稱其蝦皮帳戶無法使用，須操作ATM匯款至指定帳戶，致張琬琳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許，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張琬琳察覺有異，始報警查獲。

二、案經張琬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祺洧於偵查中之供述、被告提供之與「湯姆滷筍絲」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與「Lun」之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洪祺洧確有因欲賺取金錢，而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提供予「阿倫」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張琬琳於警詢中之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揭

01

	指述、其與社群網站暱稱「張夢穎」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方式詐欺，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卓芳玉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後，隨即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2 檢 察 官 林晉毅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05 書 記 官 李佳宗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9分許	49,984元
2	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16分許	49,969元
3	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42分許	4,985元